附件1

**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

**（2025年）**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工作，完善纺织行业人才评价体系，服务人才培养与发展，结合纺织领域工程系列各专业特点，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等文件精神，制定《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办法（2025年）》（以下简称“评价办法”）。

**第二条** 评价办法适用的工程系列包含：纺织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染整工程、服装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质量工程等。

**第三条** 评价办法开展同行评议，科学合理地评价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

**第四条** 评价办法适用于中国纺织工程学会（以下简称“本会”）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工作。

**第五条** 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的申评类别均分为学术研究型和技术应用型。

**第六条** 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级别包含副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第七条** 纺织领域工程系列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评价工作办公室设在本会创新发展处。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八条** 基本要求

1.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3.需为在职职工。

**第九条** 专业要求

1.申报人员学历专业须与纺织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染整工程、服装工程、非织造材料与工程、质量工程系列相关；

2.非相关专业学历申报人员，在满足本专业学历对应工作年限要求的基础上，额外增加相应工作年限，即可申报：

硕士及以上学历：增加2年；

本科及以下学历：增加3年。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

1.助理工程师：参加相应专业继续教育及培训至少30学时；

2.工程师：参加相应专业继续教育及培训至少100学时；

3.高级工程师：在取得上一级别能力资格后，参加相关专业继续教育或培训至少100学时。

## 第三章 破格申报

**第十一条** 确有真才实学、业绩卓越、贡献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审核，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第十二条** 取得工程师证书或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后资历年限未满足要求的申报人员，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提前1年申报副高级工程师：

1.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专业技术人员；

2.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且在该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排名前六）的专业技术人员；

3.在学科研究、专业技术创新上有重大成果者，该成果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在同一领域达到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对行业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在该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是对该项目做出重要贡献的前三名专业技术人员。

**第十三条** 取得副高级工程师证书后资历年限未满足要求的申报人员，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可提前1年申报正高级工程师：

1.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含）及以上奖项的；

2.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级社会力量奖项一等奖的专业技术人员；

3.课题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且在该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排名前三）的专业技术人员；

4.在学科研究、专业技术创新上有重大成果者，该成果经第三方机构评估鉴定，在同一领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对行业技术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本人在该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或者是对该项目做出重要贡献的前两名专业技术人员。

## 第四章 “直通车”申报

**第十四条** 建立“直通车”申报机制。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层级逐级申报，对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等标志性业绩，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由评审组采取一人一议的办法评审，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可直接申报副高级：

1.拥有与申报专业相关的重大技术发明、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连续三年投资情况稳定的企业创始人、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技术专家等，且企业实际投资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个人股份不低于30%；

2.拥有全国五一劳动奖、全国工人先锋号、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级（含）以上政府特殊津贴等证书的专业技术人才；

3.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纺织工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

4.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在站期间圆满完成研究课题，并取得重大科研成果；

5.列入国家高层次人才引才计划的专业技术人才、紧缺人才，在本行业技术领域解决了“卡脖子”难题、对行业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做出突出贡献的技术人才。

## 第五章 评审流程

**第十五条** 评审工作一般每年组织两次，上半年组织评审助理工程师和工程师，下半年组织评审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具体流程为：

1.发布通知：本会在官网发布通知，明确申报事项；

2.提交材料：申报人员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3.资格审查：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4.召开评审会：本会组织评审专家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客观、公正的评审，并在《评审审批意见》中表明评审意见；

5.公示评审结果：本会在官网上公示评审结果，公示为期一周，公示期间收到异议时，评审专家须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给出意见；

6.公布结果、颁发证书：公示期结束后，本会公布结果并对一致通过评审的申报人员颁发证书。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评价办法经中国纺织工程学会理事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原2020年发布的评价办法废止。

**第十七条** 评价办法由中国纺织工程学会创新发展处负责解释，自2025年4月30 日起施行。